

【历史理论】

“资本主义萌芽”论范式问题再反思

张佩国

【摘 要】在20世纪20年代末至30年代初的社会史论战中,“新生命”派、“新思潮”派和“新动力”派大都承认中国封建社会各种社会经济层次驳杂混合的格局,商业资本与封建势力之间的对立统一,也是各派的共识。论战诸派均试图以“社会形态说”诠释中国历史,以求达成对“历史整体”的把握,唯物史观从此具有了历史学的“范式”意义。在围绕《红楼梦》时代背景所展开的讨论中,学者们大致有一个基本的共识,那就是封建制度对资本主义萌芽的阻滞作用与一定程度上的让步同时并存,代表资本主义萌芽的新兴市民群体虽有一定的反抗性和独立性,但更多是一种脆弱性和依附性。后来走出“资本主义萌芽”论的吴承明和傅衣凌,在与时俱进地运用现代化理论、结构主义理论解释明清社会时,仍然将生产方式理论融入新的解释;并在传统与现代的多元互动、传统社会的多元结构等理论框架中,重新解释了“资本主义萌芽”论所面对的那些历史事实。“从社会性质出发”的唯物史观,完全可以由此走出“西方中心论”的藩篱,立足于中国历史,做出具有文明互鉴意义的历史动力学解释,形成典范性研究成果,从而彰显唯物史观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范式意义。

【关键词】“资本主义萌芽”范式;生产方式;历史本体论

【作者简介】张佩国,上海交通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长聘教授(上海 200240)。

【原文出处】《学术月刊》(沪),2021.12.168~181

一、问题的提出

近年来,已有多位学者对“资本主义萌芽”论进行了学术史反思,大都讨论了“萌芽”论背后的唯物史观理论问题。其中,李伯重、黄宗智和徐泓还重点探讨了“资本主义萌芽”论的范式问题。李伯重将“资本主义萌芽”论归结为一种“别人有我也要有的争一口气的“资本主义萌芽情结”^①,颇有启发,但仅仅归之于所谓“情结”,并没有真正触及唯物史观的范式意义。黄宗智很敏锐地提出“资本主义萌芽”论的规范认识危机,且将“萌芽”论相关的规范认识归结为中国社会经济史学不言而喻的“没有发展的商品化”的悖论现象^②。黄宗智指出“资本主义萌芽”论所存在的规范认识危机(即“范式”问题),无疑是正确的,但将其规范认识归结为“没有发展的商品化”的悖论现象,则存在着对“范式”问题的误解。而徐泓将“资本主义萌芽”论本身作为范式^③,更是误用了

“范式”的解释意义。托马斯·库恩(Thomas S.Kuhn)所说的“范式”(Paradigm),是科学史上“常规科学”所具有的典范性成就,“‘常规科学’是指坚实地建立在一种或多种过去科学成就基础上的研究,这些科学成就为某个科学共同体在一段时期内公认为是进一步实践的基础。”这些成就“空前地吸引一批坚定的拥护者,使他们脱离科学活动的其他竞争模式。同时,这些成就又足以无限制地为重新组成的一批实践者留下有待解决的种种问题。”^④在这一意义上,唯物史观构成“资本主义萌芽”论背后的“范式”,因为唯物史观是解释“资本主义萌芽”历史命题的典范性理论,且自20世纪20年代末至80年代长达半个多世纪的“资本主义萌芽”研究史上,为广大的学者们所普遍接受和运用。阿里夫·德里克(Arif Dirlik)将唯物史观视为20世纪20年代末30年代初社会史论战的“范式”,就在于,唯物史观提供了一种当时公认的历

史动力学解释,将那些与经济活动最直接相关的社会要素置于历史研究的中心,并断定其逻辑优先性。^⑤显然,“没有发展的商品化”悖论,只能是“资本主义萌芽”论中的不言自明的共识,是被解释的对象,但无法上升到唯物史观的“常规科学”命题,因此不能成为“范式”。由此亦见,“资本主义萌芽”是由唯物史观“范式”加以解释的历史命题,其本身尚不具备唯物史观的“范式”意义。

至于论证“资本主义萌芽”论的不成立^⑥,或者争论“资本主义萌芽”是否存在^⑦,均无助于推进对“资本主义萌芽”论范式问题的反思。正如王学典所说,即使“资本主义萌芽”论是“假问题”,但其所蕴含的“真学术”,对于社会经济史研究,尤其具有重大的学术史意义;其背后唯物史观的生产方式和社会形态理论是值得进一步反思、提升的;比如,借鉴西方新马克思主义关于作为社会整体实践的生产方式概念,摆脱“五种生产方式”学说的教条主义,以呈现马克思主义对人类宏观历史进程的真知灼见。^⑧我们不要纠缠于“资本主义萌芽”研究的具体结论,而是要反思其所蕴含的唯物史观的“范式”意义,这对中国历史研究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创新,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仲伟民和胡成在反思“资本主义萌芽”论时,都不同程度地论及了生产方式的整体史意义。^⑨马克思在论述资本主义前的诸种生产方式,尤其是亚细亚生产方式时,说:“生产方式本身越是保持旧的传统——而这种传统在农业中保持得很久,在东方的那种农业与工业的结合中,保持得更久——也就是说,占有的实际过程越是保持不变,那么,旧的所有制形式,从而共同体本身,也就越是稳固。”^⑩马克思的生产方式理论,是“将社会理解成一个生产组织的体系而不是一个在意识上实现的制度结构”。^⑪社会作为一个生产组织的体系,显然不限于所谓经济基础的层面,政治法律制度和意识形态等所谓的上层建筑,也是生产方式的题中应有之义。如此,则生产方式就是历史本体论意义上的社会整体,是历史上特定社会的深层结构,甚至是“理解人类社会的历

史动力学的基础”。^⑫如果说对“资本主义萌芽”的研究,必须放在整体史的脉络中,才能得到更进一步的推进,那么,作为历史本体论的生产方式理论,应该在唯物史观“范式”的意义上加以反思和运用。

由于“社会史论战”时期,虽未明确提出“资本主义萌芽”概念,但也就商业资本主义等问题展开了深入讨论,且对之后的“资本主义萌芽”研究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因此,“社会史论战”作为“资本主义萌芽”论的“前历史”,亦不得不梳理唯物史观在其中的“范式”意义。20世纪50年代,肇始于《红楼梦》时代背景的讨论,学术界渐次展开对“资本主义萌芽”的研究。限于篇幅,本文仅对《红楼梦》时代背景讨论这个更具“学案”意义的研究进行重点评论。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曲终人散,“资本主义萌芽”论这朵“金花”已成明日黄花,其中坚人物傅衣凌和吴承明,分别转向“传统社会多元论”及“市场现代化”论。本文并以傅衣凌、吴承明作为新时期“资本主义萌芽”研究的代表人物,反思他们所经历的特定的学术史脉络及其转向,借以思考,如何在传统中国研究中,彰显唯物史观及生产方式理论的历史本体论解释意义。^⑬

二、社会史论战中“萌芽”论之发轫

1929–1933年的社会史论战(亦称社会性质论战),是以马克思主义尤其是唯物史观为理论工具的。自20世纪初,马克思主义即传入中国,梁启超、朱执信及一些留日学生,和以孙中山为代表的资产阶级革命派,都程度不同地介绍过马克思主义;辛亥革命前后,江亢虎、刘师复等无政府主义者也介绍过马克思主义的一些学说。俄国十月革命后,李大钊、陈独秀、李达等初具共产主义思想的知识分子,以《新青年》为阵地,开始系统传播马克思主义。^⑭与此同时,国民党人戴季陶、胡汉民也以《建设》杂志为阵地,介绍和研究马克思主义。^⑮李泽厚认为,“马克思主义在中国,一开始便是作为指导行动的直接指南而被接受、理解和运用的。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第一天所展现的便是这种革命实践性格。”^⑯也正是基于这一观点,李泽厚将马克思主义在中国传播发展

的主体定位为中国共产党人。实际上,充当传播马克思主义先锋的戴季陶、胡汉民等国民党人,并未将马克思主义作为其信仰和行动指南,“他们不承认马克思主义是唯一正确的社会科学体系,而只是当作欧美政治经济学说中最新的、比较有势力的一种来加以研究”。^①在某种意义上,戴季陶、胡汉民等国民党人主办的《建设》杂志,正是因为没有将马克思主义当作信仰和革命行动的指南,才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摆脱了马克思主义传播中的教条主义。1928年社会史论战前夕,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传播已经蔚然成风,以至于“一个教员或一个学生书架上如没有几本马克思的书总要被人瞧不起了”。而一个教员“如果口里不讲几句辩证法或唯物论,一定不受学生欢迎”。^②这就表明,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已成为社会科学意义上的“范式”。

在1929—1933年的社会史和社会性质大论战中,论战各方观点虽然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但均程度不同地秉持唯物史观。论战大致分为三个派别,第一派以《新生命》月刊为主要阵地,称为“新生命派”,代表了国民党激进派关于中国社会的立场,以陶希圣、陈公博、顾孟余为代表,尤以社会历史分析见长的陶希圣最为著名,故其论敌们又常将国民党左派的观点统称为“陶希圣主义”;第二个派别为代表中国共产党官方观点的“新思潮派”,以《新思潮》杂志为主要阵地,代表人物为郭沫若、李立三、潘东周、王学文等;第三派为中国反对派的“托派”,代表人物有任曙和严灵峰,主要阵地为《动力》杂志和《读书杂志》。^③论战中涉及的商业资本与中国“封建社会”的关系、帝国主义与中国资本主义发展的关系,在一定意义上说,就是“资本主义萌芽”论之发轫。对此分别进行过集中论述的,是三派中的代表人物陶希圣、潘东周和严灵峰。

在关于中国社会性质的论战中,围绕着什么是封建社会以及由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的动力问题,论战各方展开了激烈的争论。陶希圣率先对中国社会性质及商业资本历史作用的论述,成为其他派别批判的靶子。陶希圣在《中国社会到底是

什么社会》一文中,将社会形式(即社会形态)的驳杂融合作为认识某一特定社会的理论出发点,就此认识,中国社会中的宗法制度已不存在,宗法势力还存在着,但却不是宗法社会;封建制度已不存在,封建势力还存在着,但也不是封建社会;战国时期,中国的封建制度趋于崩溃,商业资本主义已发达起来,而以政治力量执行土地所有权并保障其身份的信仰的士大夫阶级,却成为中国资本主义发展的桎梏;自帝国主义的经济势力侵入以后,上层社会除兼地主与资本家的残余士大夫阶级而外,新生了以帝国主义资本为中心的资本阶级。^④陶希圣将帝国主义入侵前的中国社会视为一个多种社会形态驳杂混合的社会,兼具地主阶级身份的士大夫阶级成为支配阶级;帝国主义入侵之后,形成以帝国主义资本为中心的资本阶级。这与当时中国共产党官方“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性质的论断,在某种程度上并无本质区别。

陶希圣在《中国之商人资本及地主与农民》一文中,又进一步论证了中国社会的性质及商人资本的历史作用,认为,“金融资本及商业资本大量蓄积,而中国的生产方法不能从农业手工劳动转化为在资本主义生产制。故农业仍然是中国的主要生产,而对农民的剥削,是中国的主要剥削制度。其中主要方法是地租的收夺。所以中国社会仍然是地主阶级支配的社会。中国地主是商业资本发达之后的地主,故其支配方法与封建领主不同。政治支配的官僚与经济支配的地主,相与分离,而又相与联络。地主为了独占官僚地位,遂独占各种补充官僚地位的门径。因此地主阶级转化并表现为独占知识的士大夫阶级。因此,中国是金融商业资本之下的地主阶级支配的社会,而不是封建制度的社会。”^⑤陶希圣并未将传统中国社会视作一种独立的社会形态,他也不是在西欧封建社会的意义上使用“封建制度”概念的,而是将周代“封土建国”的封建制与作为社会形态的西欧及日本封建制作比较,认为中国社会中有封建势力却并不是封建社会;中国是商业金融资本之下的地主阶级支配的社会,地主阶级与士大夫阶

级既相互分离,又相互联络,类似后来日本学者重田德等人所谓“乡绅的土地所有”^②。陶希圣更没有将商业资本当作一种独立的生产方式,只是商业资本在科举制背景下连接了地主阶级与士大夫阶级,也正因如此,地主阶级的此种支配,才成为中国发展资本主义的桎梏;作为一种生产方法的资本主义,只有在帝国主义资本侵入之后,才得以产生,但也因地主—士大夫阶级支配传统的存在,使资本阶级易与战斗团体(军阀集团)形成结合,从而无法使民主革命宣告成功。如果将陶希圣关于中国社会性质的观点归纳为一种支配类型的话,那么可以称之为“地主—士大夫支配”,由此可以较为清晰地看到商业资本主义在其中的中介作用。

“新思潮”派的丘旭从生产方式理论的角度批评了陶希圣的观点,认为陶希圣忽视了马克思主义的生产方式理论,没有认清生产关系作为经济基础对于社会发展阶段划分的意义,他对陶希圣所说“中国的生产方法主要的是农业手工劳动”,而又不是封建社会,提出质疑:“有这样的一个社会吗?生产方法是封建社会的生产方法,剥削方式也是封建社会的剥削方式,但是,这不是封建社会!?”丘旭大段引用马克思的话,借以阐明中国是西欧封建制意义上的“封建社会”,并进而论证说,“中国的社会是封建的社会,官僚的国家统治形式不过是封建国家的一种统治形式,”而“商业资本是附属于封建经济中而发展,它所产生的土地自由买卖,在某一个意义上来说它对于封建社会是一种慢性的长期的侵蚀,但这绝不是否认中国封建社会存在和发展的理由。”^③除了批评陶希圣没有使用生产方式意义上的“封建社会”之外,丘旭关于官僚统治和商业资本历史作用的观点,其实与陶希圣是一致的。

相对于丘旭,“新思潮”派的主将潘东周对中国历史上的商业资本主义及其与所谓封建剥削关系的论述,就较为深刻且有一定的说服力。潘东周从商业资本主义的作用及商业资本与封建剥削的相互关系,来论证帝国主义入侵前中国经济的性质:“商业资本不但不能推翻封建关系,并且,初期的(工业资

本主义时代以前的)商业资本主义,一方面固然破坏了纯粹的封建制度,但另一方面他在旧有的封建的生产关系上反而更残酷地剥削农民。所以,商业资本主义的发展,反而加紧了经济关系上的封建剥夺,直到工业资本主义的产生。”^④潘东周在此区分了前资本主义的与工业资本主义的两种商业资本主义,二者都不构成独立的生产关系,前者附属于封建的生产关系,后者附属于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他将中国前资本主义的生产方法(或生产方式)认定为马克思意义上的封建关系,认为商业资本主义一方面固然破坏了纯粹的封建制度,另一方面反而加强了封建剥削。在论及帝国主义入侵与封建制度的相互关系时,他也持类似的“辩证法”,“帝国主义的经济,依然是在中国经济中扩大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可是这种作用是微弱的,”“帝国主义商品在中国农村有了强大的势力,农村自然经济逐渐受着货币经济之更大的支配……这个现象的本身并不是中国封建关系的削弱,而只是在旧有的生产方法与生产关系之上,加上更紧张的剥夺。”^⑤潘东周最后还是将帝国主义入侵之后中国经济的性质归结为“半封建半殖民地”,且所指向的靶子主要是托派的“资本主义”说。除了在认定古代中国是否为封建社会上与陶希圣有所不同,在商业资本主义(或商业资本)与地主阶级、官僚士大夫的关系问题上,潘东周与陶希圣的观点亦无本质区别。他们都运用了马克思的生产方式和社会形态理论,只不过潘东周将中国社会经济性质直接标签化为封建制生产方式,而持“混合社会形态”说的陶希圣对中国社会性质的判定则持谨慎态度。

托派中坚人物严灵峰对潘东周、王学文、李立三等“新思潮”派的“半封建半殖民地”说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批评,甚至将他们归为马克思的“不肖门徒”。严灵峰虽然持“(帝国主义入侵后)资本主义”说,但是也承认中国社会结构的复杂性,存在着诸如资本主义前期的原始家长制经济、中世纪奴隶关系的残余以及商业资本与高利贷资本等各种各式的生产关系和社会经济层次。他以纺织工业、煤矿、造船业、军

事工业及农业等各产业部门中机械化生产的增长,来阐明帝国主义入侵后工业资本主义的支配作用,以此论证中国社会经济的资本主义化。对于商业资本在这一过程中的作用,严灵峰认为,帝国主义入侵前,商业资本既无法突破封建制度的窠臼,从而形成一定的依附性,又同时在一定程度上与封建制度相对立,成为一种“反比例”力量。而当帝国主义时代工业资本成为支配的生产方法时,商业资本隶属于工业,从而成为一种“正比例”力量,即如“中国农村的商业资本,不能不与城市发生关系,城市买办,不能不与世界帝国主义的财政资本家发生关系,即不能不依赖于近世资本主义的生产方法。”^⑧严灵峰在另一篇文章中,又进一步批判了“新思潮”派关于帝国主义与封建主义相互勾结的观点,以此论证帝国主义入侵所带来的资本主义的发展,而不是倒退;商业资本也成为资本原始积累的要素,而非起到继续强化封建剥削的作用。^⑨严灵峰在唯物史观方法论层面所持的社会经济形态共存说,与陶希圣对唯物史观的理解有相通之处,但是相较于陶希圣,他明确主张,帝国主义入侵前中国是封建社会,之后则是资本主义占支配地位的社会。

不管论战各方的具体观点如何,他们均秉持唯物史观;关于中国社会性质的论述中,均涉及商业资本或商业资本主义的历史作用。从这一意义上,可以将其视为“资本主义萌芽”论之发轫。这一论战,绝不是如高军所说,“是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政治思想战线上马克思主义与反马克思主义之间的一场重要斗争。”^⑩果如是,则大大削弱了马克思主义在当时思想界的影响。诚如李红岩所说,社会史论战最深切地反映了马克思主义理论在中国的接受程度,唯物史观话语系统彻底改变了历史论证的所有传统方式。^⑪

三、围绕《红楼梦》社会背景的讨论

众所周知,毛泽东在《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一文中,阐发了对“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经典论述:“中国的封建社会继续了三千年左右。直到十九世纪的中叶,由于外国资本主义的侵入,这个社会的内

部才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中国封建社会内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已经孕育着资本主义的萌芽,如果没有外国资本主义的影响,中国也将缓慢地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⑫实际上,关于“资本主义萌芽”的至关重要的后面这句话,在1939年12月该文初次发表时是付之阙如的,甚至在1949年之前出版的《毛泽东选集》诸版本中,均无这句话。这句“资本主义萌芽”的经典论述,是在1952年版的《毛泽东选集》中增加的;这个版本对于帝国主义入侵的表述,也做了技术性修改,1949年之前的版本是如此阐述的:“由于外国资本主义的侵入,才使这个社会的内部发生了重大的根本的变化。”^⑬无疑,这一重大修改,直接影响了1954年由《红楼梦》社会背景的争论所引发的“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讨论。^⑭当时还是山东大学中文系学生的李希凡、蓝翎连续发文,批判俞平伯的《红楼梦简论》和《红楼梦研究》,力主《红楼梦》的人民性和反封建性质,把贾宝玉视为“将要转换着的社会中即将出现的新人的萌芽”,并由此论及“资本主义萌芽”问题。^⑮

历史学界最早回应《红楼梦》社会背景讨论且最有影响的,是邓拓和翦伯赞。邓拓于20世纪30年代,曾在社会性质论战的影响下,比较明确地探讨过“资本主义萌芽”问题。在批判社会性质论战中出现的有关中国传统社会性质的几种学说时,邓拓尤其批判了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停滞”说,他在接受中国社会“封建”说^⑯的前提下认为中国封建社会的“长期停滞”的提法是不恰当的,“因为我们决不能说这两千多年来中国封建社会经济结构的内部始终凝固不变,恰恰相反,我们必须明确地指出,当清朝中期,中国封建社会内部,已经渐渐地生长了解封建制度的新因素,已经形成着一种动摇封建社会经济基础的潜在力了。”“在中国封建社会的体内,已存在和发展着否定它的母体的因素了。假设当时没有国际资本主义的侵入,中国封建社会,也可能由它内部所孕育的否定因素的发展而崩溃,变化为资本主义的社会。”^⑰这段论述与1952年版《毛泽东选集》第二卷有关“资本主义萌芽”的那段经典表述何其相似。由此

可以看出,邓拓有关“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观点,在1935年发表此文时已经很明晰了,其论点之鲜明,已远超“新思潮”派的潘东周和王学文。

在关于《红楼梦》社会背景的讨论中,邓拓开门见山地论述了清代康熙至乾隆时期的社会性质,“当时的中国是处在封建社会开始分解、从封建经济体系内部生长起来的资本主义经济因素正在萌芽的时期。虽然,作为当时占支配地位的决定着社会性质的还是封建经济,因而当时的社会还是封建社会;但是这个时期的封建社会毕竟不同于以前的任何时期。它已经产生了新的因素,其标志是,在封建经济内部生长着新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萌芽,代表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萌芽状态的新兴的市民社会力量有了发展,同封建主义思想意识相对立的市民思想明显地抬头了。”^⑧同农民战争的性质一样,邓拓对新生的市民社会力量对于封建统治的冲击作用,予以高度评价,由此高度肯定了《红楼梦》所具有的强烈的反对封建、追求个性解放的新兴立场。之后,邓拓又利用北京门头沟煤矿一百座民窑的大量民间契约及历史遗迹调查,进一步论证了从明代万历朝到清代乾隆朝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历史发展过程,又分为从万历到明末的资本主义萌芽的开始阶段及从清初到乾隆的资本主义萌芽发达阶段。^⑨

翦伯赞在同意邓拓基本观点的基础上,又进一步论证了新兴市民反封建的同时,封建统治阶级又利用国家机器迫使这种新的历史因素长期隶属于封建经济体系之内,其反抗性和依附性同时存在,因此其反抗还不足以对封建统治起到冲击作用;在当时对封建统治阶级构成威胁的,还是拿起武器反对封建统治的农民阶级。^⑩翦伯赞最后虽然也充分肯定了《红楼梦》反封建的市民性,但是也看到这种市民性所存在的局限,实际上已经与邓拓的观点有所不同。

吴大琨由评价《红楼梦》的人民性出发,对于“资本主义萌芽”的具体阶段及历史作用进行了探讨,强调“清王朝的所以会在乾隆朝由盛趋衰的原因,也是由于中国封建社会的固有发展规律在那里发生作

用,而并不是由于当时的社会产生了什么‘资本主义萌芽’,或者甚至发生了什么‘资本主义的原始蓄积过程’。”他从土地制度出发论证清前期中国封建社会性质,认为土地资本与商业资本、高利贷资本的结合,只会更加促进土地兼并,使农民更丧失土地,从而引发农民起义;乾隆时期有较大规模的私人所有的“手工制造业”,但也是被压抑在“官营手工业”之下,在这个意义上可作为‘萌芽’存在,但却未曾成为“大树”。他得出结论:“若说在乾隆朝,中国就已经有了可以动摇整个封建社会经济基础的‘资本主义萌芽’,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⑪他实际上否定了康熙乾隆时期“资本主义萌芽”的存在,其主要理据在于,依附于地主阶级土地资本的商业资本不可能成为“资本主义萌芽”;不具备自由买卖劳动力的私营手工制造业,不可能发展为资本主义。

李之勤和陈湛若对吴大琨的观点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批评。李之勤认为,吴大琨关于清乾隆时期“资本主义萌芽”发展水平低下的观点,既违背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也不符合中国的历史实际;不能单纯从手工业工场的数量上来看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程度,事实上,鸦片战争以前的清代,占绝大多数和统治地位的,不是官营手工业,而是私营资本主义的工场手工业,在许多行业和地区,都出现了数量众多的资本主义手工工场;当然,清朝统治者在一定程度上对此做出了让步和妥协,但总的政策还是限制、剥削和压迫,从而使资本主义萌芽并没有得到充分发展所必须的条件^⑫。李之勤将清初的私营手工业工场称为资本主义手工工场,一个主要的依据是其中雇佣劳动力的相对身份自由,这在理论和史实上都需要再讨论;在批评吴大琨低估清初资本主义萌芽发展水平的同时,李之勤不得不承认,私营手工工场所面临的主要还是来自封建政权的限制、剥削和压迫。他还是仍然没有回答“萌芽”如何在封建社会机体内部成长为“参天大树”的问题。

陈湛若批评吴大琨观点的论证逻辑与李之勤相似,只不过在强调私营手工工场的历史作用之外,还论述了清初商业资本发展和土地集中对于加速所

谓封建社会崩溃的历史意义。最后他引用毛泽东那段关于“资本主义萌芽”的经典论述,批评吴大琨违背了这一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分析,通过“资本主义因素”的否定,实际上否定了当时资本主义的存在;无视中国封建社会内部的发展和具体的解体过程,陷入“循环论”,从而造成这种印象:帝国主义侵略者是瓦解中国封建经济并使其资本主义发展的决定力量。^⑪

吴大琨就陈湛若的批评,又作了回应,认为在讨论中,陈湛若还有其他一些学者,混淆了中国封建末期商品生产、商业资本与“资本原始积累”问题,也很容易把封建的商品生产与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混为一谈,因此夸大了资本主义萌芽的力量;至于所谓“历史循环论”的问题,只要将封建社会看作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就很容易理解清代前期封建社会的发展状况。^⑫

由《红楼梦》社会背景问题引发的“资本主义萌芽”讨论,还涉及诸多具体问题,如手工业各行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农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封建地主制经济的影响、行会和会馆的影响等^⑬,限于篇幅,不再赘述。本文旨在探讨“资本主义萌芽”论中唯物史观的范式意义,故亦不拘泥于具体问题的讨论。由邓拓、翦伯赞、吴大琨等学者围绕《红楼梦》社会背景的讨论,作为生产方式和社会形态的“封建社会”概念,已经成为不言自明、无需论证的公式。与邓拓一样,翦伯赞在20世纪30年代社会史论战的余波中,也接受了“封建主义”作为生产方式和社会形态的理论,并着重批判了“托派”和“新生命”派关于“商业资本主义社会”的论说。^⑭翦伯赞于1938年出版的《历史哲学教程》,全面系统地阐述了唯物史观在历史研究中的意义。^⑮50年代初,翦伯赞在对《中国通史简编》所做的反思和自我批评中,又指出了“片面反封建”的问题,再次重申了运用唯物史观分析封建社会性质、评价封建政权和地主阶级的“历史主义”方法论。^⑯

《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于1938年在苏联出版,1939年就有了中译本,毛泽东当时就号召全党学

习这本书,尤其学习其中的第四章第二节《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新中国建立之初,学习《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成为全党乃至全体知识分子理论学习和思想改造的重要任务,就连林巧稚大夫也在这一思想改造运动中积极学习“教程”,特别是学习其中的“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以作为指导其工作的指南。^⑰历史学界普遍接受斯大林“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关于五种社会形态公式及生产方式理论,并将这一理论应用到“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讨论中^⑱;在具体的论证过程中,也普遍存在着“以论带史”的编史模式,以中国史实来验证马克思、列宁、斯大林和毛泽东的有关理论观点。^⑲而在唯物史观作为学术范式与“以论带史”作为编史模式之间,可以找到某种知识论关联。^⑳

四、走出“萌芽”论的吴承明和傅衣凌

20世纪70年代末至80年代,“资本主义萌芽”研究进入第二次论辩高潮,区域性研究更加深入,碑刻、民间契约文书等史料得到大规模编纂、出版和利用。而吴承明在许涤新与他主编的《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中,对“资本主义萌芽”的界定和方法论阐述,可以说是“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集大成式研究成果^㉑。吴承明在三个层面界定“资本主义萌芽”,第一,资本主义萌芽“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过程……它可以长期地在封建社会内部稀疏地存在着。它的出现,并不以封建经济结构的解体为条件,也不必借助于暴力,不必以所谓原始积累为前提”;第二,资本主义萌芽指的“是一种生产关系,而不是一厂一店……这种生产关系,是在封建社会晚期,在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条件时产生的……真正的资本主义萌芽总是具备多发性,是可以重复观察到的。”第三,资本主义萌芽“是一种新的、先进的生产关系,它具有新生事物的生命力。它一旦产生,除非有不可抗拒的原因,是不会中途夭折的,而是导向新的生产方式。因而,真正的资本主义萌芽应具有延续性”。他据此认为,资本主义萌芽是发生在明后期至清前期直至鸦片战争时期的长期发展变化的社会经济过程^㉒。在论及“资本主义萌芽”研究的理论意义时,吴

承明在评论了“停滞论”“外铄论”“中断论”“高水平均衡陷阱论”“超稳定系统论”等若干理论的基础上,认为中国的封建地主制经济确实比较稳定,尤其是小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生产结构,十分坚固,但它并不是一个凝固的体系,尽管推迟但却不能阻止新生产关系的出现。而中国的资本主义萌芽,尽管微弱,但仍然要发挥其应有的历史作用,不仅限于其自身的继承和发展,它为近代资本主义企业准备了雇佣劳动的条件,并提供了熟练工人,准备了市场,还准备了资本和其他物质条件。^③

吴承明的观点,不可避免地带有“资本主义萌芽”论所共有的一个“范式”特征,那就是将中国“封建社会论”作为一个不言自明的逻辑与历史的前提,并就此探讨封建地主制经济与资本主义萌芽的关系;然而,他在此基础上还结合生产力水平探讨了明后期至清前期“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状况,实际上是从生产方式的角度更完整系统地进行研究,并论证了“资本主义萌芽”对近代资本主义工业乃至近代化的历史作用。正如吴承明所言,“我们考察中国资本主义萌芽,也绝不含有‘中国也有’争一口气的意思……我们研究中国资本主义萌芽,正是要研究它为什么发展这样迟缓,因为这也是近代中国经济落后的原因。”并倡导要重视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原因的研究。^④因此,吴承明关于“资本主义萌芽”的研究,绝不是如李伯重所说的“资本主义萌芽情结”,而实际上是为他在1981年后转向研究中国市场近代化打下了基础。

吴承明在回顾自己由“资本主义萌芽”到市场、商业史及近代化的研究转向时,说:“我原是研习中国近代经济史的,20世纪50年代主要是研究旧中国的工业化问题。60年代我参加主编一部三卷本的《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其第一卷定名为《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这就自然卷入了萌芽的研究。此事因‘文革’中断,全书到1985-1993年才出版。但自1981年起,我除继续研究工业化问题外,转而从事市场和商业史的研究……我发现,中国的市场和商业的重大变革也是始于16世纪,即明嘉万年间,与资本

主义萌芽同时……用市场和商业来研究现代化因素的产生和发展,符合这时期需求牵动生产的历史情况……我想用这种市场分析,连同各时期专制统治和保守势力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上的反动措施,来解释我国现代化因素发生较早,但发展迟缓、徘徊难进的过程。”^⑤虽然是着重对市场与商业史的研究,但吴承明所秉持的方法论却是整体史观,这在某种程度上继承了“中国封建社会”论和“资本主义萌芽”论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传统,从唯物史观的角度说,是注重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从问题意识来说,也与他之前“资本主义萌芽”研究中注重探索“萌芽”迟缓发展及由此分析近代中国经济落后原因的问题关怀有关。

在市场和商业史研究中,吴承明仍然秉持马克思的生产方式理论,即从生产方式来分析商人资本和“商人支配生产”问题。1982年2月,他在给方行论清代经济史的一封信中,一针见血地指出:“商人支配生产‘成了真正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障碍’,是专指包买商制度而言的,因为它不破坏而是竭力保存旧的生产方式,即小生产……前资本主义商业原是独立生产、独立活动的,商人支配生产并不改变,并且加强了它独立活动的力量。而资本主义则是产业资本支配商业资本,商人变成奴仆。”^⑥这也是他在“资本主义萌芽”研究中分析明清商业资本时所坚持的基本理论观点。这一方法论上的理论观点自然也延续到他对市场和商业史的现代化研究中。

吴承明在历史观和方法论层面比较分析了“现代化即西化”“现代化即资本主义化”“现代化即理性化”等三种现代化理论后,表明了较为接受“现代化即理性化”的理论,对其做了修正,“中国不是由神权社会进入理性社会,但由封建社会进入现代社会,也有个理性化进程”。他在论证中国现代化这一理性化进程时,最后在方法论上归结到马克思关于在人与自然、人与人关系中理解人的主体性和历史动力问题。由此,亦可以说,吴承明的现代化史观是唯物史观的现代化史论。比如,具体到对16、17世纪中国经济现代化的研究,他从大商人资本的出现、工场手

工业的出现、财政的货币化、租佃制中押租制和永佃制的出现、雇工制身份依附减弱、白银内流等六个方面,论证了这一时期不可逆的经济现代化进程,也影响相应的社会生活与思想变迁,只不过这一进程为清初的专制统治“逆流”所暂时中断。^⑤这样的叙述逻辑,与其“资本主义萌芽”论何其相似。与时俱进的晚年吴承明,也仍然是在背负着唯物史观的理论传统继续前行。

傅衣凌对“资本主义萌芽”的研究比吴承明要早,他参加了《红楼梦》时代背景的讨论,甚至在学生时代参与社会史论战时也可以看出“资本主义萌芽”论之端倪。在1933年发表的一篇参与社会史论战的文章中,傅衣凌将中国自战国以迄明清的古代社会界定为亚细亚生产方式,其中,农民的本质即是隶农,他不是封建的,亦非资本主义的,然而中国的亚细亚生产方式,却长期地表现为高利贷、商人资本与封建残余结合的剥削制度;中国的政治形式,全被封建的专制主义所垄断,而见不到市民的英雄活动。^⑥傅衣凌后来回忆了社会史论战中唯物史观尤其是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对他的影响,这种影响不仅主要来自郭沫若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陶希圣创办的《食货》半月刊,对于他走向社会经济史研究和进一步认识中国社会性质,影响尤甚。^⑦

在《红楼梦》时代背景的讨论中,傅衣凌以“资本主义因素”和“原始积蓄”来替代“资本主义萌芽”,其基本观点,“首先是肯定明清时代中国即已出现有资本主义的因素,惟是中国的原始积蓄是在极缓慢的过程中进行。”“于是也就反映在《红楼梦》一书中,他不但揭发了封建社会的腐朽丑恶的一面,也微弱地显露出对于新理想的追求,反抗旧传统的斗争,这一个‘微弱’,正和中国原始积蓄过程是在缓慢中进行相适应的。”^⑧其实,在抗战期间利用在永安县黄历乡发现的民间契约文书研究福建佃农经济时,他已经不用“亚细亚生产方式”概念,而是明确地使用“封建制经济”概念了。^⑨

在之后相关研究中,傅衣凌进一步强调必须把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停滞性和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结合

起来考察,不能片面地以欧洲某些国家的发展情况作为依据来硬套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全史。^⑩他已经在反思“封建社会”论的欧洲中心论问题,力求在中国历史本体中寻求对“资本主义萌芽”的解释。他进而又从明清社会发展的区域不平衡性、人口增长与生产发展的不平衡、消费和积累的不平衡等方面,论证明清社会性质为“倾斜型的社会经济形态”,从而使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不能得到顺利成长的,时而出现夭折和中断。^⑪在明清江南市镇经济的研究中,他认为明清江南乃至中国市镇的社会性质,始终是作为地主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而存在,其中的商品性程度所呈现的资本主义因素的初步萌芽,尚未能突破宗法的、封建的羁绊而独立前进。^⑫傅衣凌将资本主义萌芽迟缓发展的原因归之于中国封建社会晚期的不平衡性和封建势力的阻滞,进而又将中国封建社会长期迟滞的原因归之于乡族势力对于封建经济的干涉,并提出富于解释力的“乡族经济”概念,在封建社会的特定历史条件下,“中国的地主阶级便积极地扶植和利用这一种乡族势力使其渗透于封建经济之中,或以祠堂,或以神庙,或以某种会社为中心联结为一种特殊的社会力量,成为封建政权的补充工具,这也可以说是中国地主经济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⑬“乡族经济”概念将生产方式作为一种围绕经济活动所形成的一整套社会组织体系,诚如吴承明的评价,“他不囿于生产力、生产关系的框套,视野开阔,注意流通;又同时研究社会的变迁和文化思想的变迁乃至从民间习俗上来论证。”^⑭这不仅是吴承明所归纳的“整体观”方法,而且是对生产方式的历史本体论解释。

在“乡族经济”的整体史方法论基础上,傅衣凌晚年又提出了“中国传统社会多元结构”的新概念。“因为鸦片战争以前的中国社会,与西欧或日本那种纯粹的封建社会(Feudalism),不管在生产方式、上层建筑或者是思想文化方面,都有很大差别。”为了避免概念的混淆,他将鸦片战争以前的中国社会称为“中国传统社会”。在他看来,“中国传统社会”的多元性,表现为多种生产方式并存的多元经济基础与

官僚专制主义国家政权之间“公”与“私”控制系统的矛盾运动。乡族势力作为中介,“是一种多层次的、多元的、错综复杂的网络系统,而且具有极强的适应性。传统中国农村社会的所有实体性和非实体性的组织都可被视为乡族组织,每一社会成员都在乡族网络的控制之中,并且只有在这一网络中才能确定自己的社会身份和社会地位。国家政权对社会的控制,实际上也就是‘公’和‘私’两大系统互相冲突又互相利用的互动过程”。^⑥以“传统社会”取代“封建社会”概念,凸显出回归中国历史实践本身的本土化取向,然而在对中国传统社会的分析中,傅衣凌还是以生产方式作为基础概念,以多种生产方式并存来指称中国传统社会的多元性;虽然如前所述,他在一定程度上赋予了生产方式以整体史意义,但仍将生产方式等同于经济基础,以与国家政权、思想文化等上层建筑作结构式界分。他最后也反思了经典物理学和量子力学的科学史范式意义,在历史哲学层面,由五种生产方式线性发展模式转向多元性、或然性的共时态结构分析也成为必然。可以这样理解,线性进化史观意义上的五种生产方式演进模式,转向多种生产方式并存的多元结构分析模式,是中国社会经济史的“范式”转向,这一范式转向,在傅衣凌先生晚年的这份“学术遗嘱”中得以实现。

五、讨论

上文通过对“资本主义萌芽”论的片断式回顾,应该说已经呈现了各阶段的代表性成果,也梳理了其中唯物史观尤其是生产方式、社会形态理论的“范式”意义。在社会史论战中,各派对唯物史观的理解和运用,虽然也程度不同地带有革命策略和行动指南的意义,但是不可否认,还仍然是将马克思主义和唯物史观作为一种学术话语,而非信仰,否则“社会史论战”本身也就不可理解了。也正是在这一意义上,社会史和社会性质论战,不是所谓“马克思主义与反马克思主义之间的一场重要斗争”,而是当时马克思主义不同派别之间的一场思想交锋。这是以马克思主义和唯物史观为“范式”的思想论战,各派所争论的是运用马克思主义和唯物史观解释中国社会

性质的不同观点,而不是马克思主义原理和唯物史观本身。也正因如此,这场大论战,更扩大了马克思主义和唯物史观的学术影响,比如陶希圣创办的《食货》半月刊,在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学术史地位;在这一意义上,唯物史观在这次大论战之后,超越了现实政治和意识形态之争,而成为更加持久的学术范式。诚如李红岩所说,“从社会性质出发”,诸如生产力、生产关系、生产方式等,成为历史学的基本术语,中国历史的解释从此有了逻辑秩序^⑦。也就是说,唯物史观具有了历史学的“范式”意义。论战诸派均在试图以“社会形态说”诠释中国历史,以求达成对“历史整体”的把握。“社会形态”作为建立在一定生产力之上的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历史的统一,也就具有了历史本体论的意义。^⑧

就社会史论战中“资本主义萌芽”论之发轫而言,各派都大致承认中国古代社会各种社会经济层次驳杂混合的格局,帝国主义入侵前,“封建制度”占支配地位,“新思潮”派和“新动力”派均认定其为“封建社会”,即使不承认“封建社会说”的“新生命”派的陶希圣,也认为秦汉至明清的中国,虽无封建制度,而有封建势力;对于商业资本与封建制度(或封建势力)的关系,各派也都论证了商业资本依附与反抗的两面性。至于帝国主义入侵,是造成资产阶级的支配,还是形成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抑或资本主义社会,所谓的“封建传统”仍然呈现着其历史的延续性,商业资本的两面性在此也仍然在发挥着历史作用。所以说,论战中学术观点的分歧真的没有我们想象的那么大,“为赋新词强说愁”,革命实践的考量,重在中国社会性质的结论及相应的行动策略,但毕竟革命行动策略还没有压倒学术论争的内在逻辑。

新中国成立后由《红楼梦》社会背景讨论所引发的“资本主义萌芽”研究,因《毛泽东选集》1952年版的《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那段修改后的经典论述,及大规模学习《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而带来的“五阶段社会形态”定论,学者们只能在“封建社会”论框架内,在“资本主义萌芽”的发生时间及私营工场手工业发展、农业经营的雇工人身份转变、经营地

主等具体问题上,做注脚式研究。如果说,在社会史论战时期,郭沫若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一定程度上带有唯物史观范式的“常规科学”意义;那么,修改版的《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第四章第二节“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也成为另一种意义上的唯物史观范式下的“常规科学”成就。因为这两个文本“空前地吸引了一批坚定的拥护者,使他们脱离科学活动的其他竞争模式”;但是,毛泽东关于“资本主义萌芽”的经典论述成为讨论的前提和出发点,斯大林“五阶段社会形态”说成为唯一的科学研究纲领,则没有“无限制地为重新组成的一批实践者留下有待解决的种种问题”。表现在具体的研究中,“以论带史”的言说模式,越来越成为编史学的主导形式,基本上是在用史实论证经典作家的观点。从这一意义上说,这一时期唯物史观的范式意义与社会史论战时期已经有所不同,因现实政治的影响,其科学史意义可能会有所减弱。

在围绕《红楼梦》社会背景所展开的讨论中,由学者们对封建制度与资本主义萌芽相互关系的研究,还是可以总结出一定的共识,那就是封建制度对资本主义萌芽的阻滞作用与一定程度上的让步同时并存,代表资本主义萌芽的新兴市民群体既有一定的反抗性和独立性,但更多地是一种脆弱性和依附性。后来走出“资本主义萌芽”论的吴承明和傅衣凌,在与时俱进地运用现代化理论、结构主义理论解释明清社会时,仍然将生产方式理论融入新的解释;并在传统与现代的多元互动、传统社会的多元结构等理论框架中,重新解释了“资本主义萌芽”论所面对的那些历史事实。就此而论,马克思而非斯大林意义上的唯物史观,对于吴承明、傅衣凌的新观点,仍然具有范式意义。

如果抛开唯物史观来反思“资本主义萌芽”论,那么余英时关于明清商人伦理的研究无疑具有启发意义。余英时重新解释了儒家思想对于商业活动的意义,将儒家思想诠释为一种商业伦理,甚至在商业实践中形成“伙计”制等一些新的制度创新;绅商恰好联结了上层文化和通俗文化,从而为儒家思想转

化为商业伦理提供了某种可能性;当然,商人伦理亦无法超越官府控制与人民自治的时代矛盾。余英时反思了马克思唯物史观对于中国解释的局限性,而更倾向于韦伯关于宗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的方法论和问题关怀^⑦。卜正民(Brook, Timothy)如此评价余英时这一研究对于“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意义,“中国在帝制时代晚期的发展,即使还是从西方资本主义的角度来描述,也不再被看作是停滞,而是一段持续发展的历史。这项重构中国历史之举,正是资本主义萌芽讨论所一直亟欲达成的,但它多半只是言之凿凿,却又无法提供任何佐证。透过为当代中国建构‘资本主义的历史’,余英时将帝制时代晚期的中国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的难题中解救出来——因其意谓中国从封建社会过渡到资本主义社会时仍处于停滞状态——并且将之重新放入一套更大有可为的社会力量之中。经过他重新诠释之后的韦伯式研究,认为变迁是建立在中国人自己积极地重新思考儒家传统本有潜能的可能性之上,而非把历史的效力转移到一套似乎有必然的结果但却又永远无法应验的目的论之上。”^⑧如果说,余英时关于中国近世商人伦理的研究,将明清中国(卜正民所说的帝制时代晚期)从“资本主义萌芽论”的难题中解救出来,那也是从斯大林“五阶段社会形态”论的范式中解救出来。余英时也引用了马克思关于他不是“马克思主义者”的那段话,来阐明回到马克思“唯物史观”原典意义的重要性。当然,余英时更倾向于韦伯的社会理论,但他已经回到中国历史本身提出问题,从而也避免了韦伯“中国为何没有发展出资本主义”或“儒教为何不利于资本主义发展”的目的论问题。

不过,余英时这项研究的启发意义,更在于原典意义上的唯物史观能否作为范式,为我们走出“西方中心论”,重新解释明清中国社会,提供切合中国历史本体的解释?笔者以为,这是一条可行的学术方向。由对“资本主义萌芽”范式问题的反思,笔者认为,生产方式作为社会形态的整体意义,尤其需要加以强调。如前文所论及的傅衣凌“资本主义萌芽”研究的整体史观,他还仍然是将生产方式归为经济基

础,而不是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对立统一的“社会形态”。因此,本文倡导重新发掘“资本主义萌芽”论的范式意义,主要就是阐发生产方式的社会本体论意义。这样一种社会本体论,“将给出关于社会存在(例如人和制度)的基本实体和结构,以及社会交往和社会交换的基本本质的系统性说明。”^②而生产方式已经蕴涵了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辩证统一,生产方式就成为理解人类社会的历史动力学基础,因此,生产方式理论就是一种社会本体论或历史本体论^③。

一种社会形态,也并不是只有一个单一的生产方式,这一唯物史观的理论观念在社会史论战中,尤其为“新生命”派的陶希圣所强调;彼时的傅衣凌也持生产方式多元论观点,新中国成立后反倒服膺于斯大林经济决定论的生产方式理论了,他将生产方式等同于经济基础。萨米尔·阿明(Samir Amin)认为,社会形态是包括若干生产方式的有组织综合体,“其标志是一个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其周围联结着从属于它的错综复杂的一组生产方式”。^④也就是说,生产方式虽然具有社会本体论意义,但是单一的生产方式无法构成一种社会形态。葛希芝(Hill Gates)正是基于此,批评了“资本主义萌芽”研究,认为单一的“封建社会形态”论无法解释中国商品生产的历史作用,进而提出“中国的二重生产方式”概念:“也许自宋代开始,确定地说,从明代以后,特别是在清代,后期中华帝国社会建立在两类甚不相同的经济关系的基础上:一类是统治阶级与广大平民百姓之间的贡赋关系,另一类是主要在各个平民阶层中间的市场关系……它们构成两种迥乎不同的生产方式,它们在相互作用下共同形成了中国独特的二重生产方式。尽管两者的逻辑、长时段动态及其他因素各有不同,但各自都依赖于一种由异常强有力的、持久的前工业化国家政权在习惯和法律上维持着的亲属关系模式,我们须把亲属关系和两性关系问题置于这两种生产方式交接点上考察。”她以此解释宋至明代的社会形态,认为,“在宋代,后期中华帝国的社会呈现出其独特的形态,商品性农业生产给贡纳赋税的农民提供了选择的余地,新兴的政府官僚阶

层取代了地主士族,产生了把家庭、国家组织和形而上学糅合为一体的新儒学,财富积聚使宗族发展为一种新的强有力的家长制形式……从那以后,以商品生产为特征的经济关系同受行政秩序约束的政治经济关系的矛盾统一,给中国人民提供了两种日益不同的行为模式……明代种种新的机会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政治、经济、亲属关系以及其他方面的模式,只是形成了另一种转变,使国家权力加强对越来越富于韧性和成熟的小资本主义的控制。”^⑤由此亦见,社会形态不仅是一种整体的社会结构,也是长时段的动态的历史实践过程。葛希芝也是在社会形态的意义上,用“二重生产方式”来解释中国自宋代至清代以迄于当代一千余年的历史动力学机制。

陶希圣将中国社会视为商业金融资本之下的地主阶级支配的社会,地主阶级与士大夫阶级既相互分离,又相互联络,并经由商业资本在科举制下得以联结。陶希圣的观点在社会史论战时,还被批为概念、逻辑混乱,以“二重生产方式”理论来对此重新加以解释,是否会更清晰呢?陶希圣所指的商业资本主义,颇类似于葛希芝所说的“小资本主义”,无法形成独立的生产方式,但却可以附属于不同的主导生产方式,而呈现其不同的社会历史逻辑。潘东周所谓前资本主义的商业资本主义破坏纯粹的封建制度又加强封建剥削的矛盾统一,也可以由“二重生产方式”得到完美的解释。严灵峰关于帝国主义入侵前商业资本对封建制度的依附性和对立性对立统一的观点,同样也可以由此得到彻底解释。新中国成立后“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研究中,所谓中国封建社会长期迟滞和反映“资本主义萌芽”的市民力量的脆弱性与独立性的矛盾,都可以由“二重生产方式”理论,而在长时段的中国社会历史实践中得到解释。

总之,本文是在几个层面对“资本主义萌芽论”范式问题进行再反思,首先,“资本主义萌芽”论本身只是一种理论模式,其背后的唯物史观才是范式。其次,在广义上的“资本主义萌芽”研究长达八十年左右的学术史中,有些作为“常规科学”成果的著作,像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堪称经典,对于构成

唯物史观“范式”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再次,“常规科学”著作能成为具有范式意义的经典,必须具有科学的开放性,经受住长时段的学术史反思与批评,也需要像吴承明和傅衣凌的研究那样,具有自我批判精神。第四,生产方式和社会形态理论作为唯物史观的核心内容,具有社会整体史的意义,有利于清理教条化唯物史观对社会历史整体的经济、政治、文化的形式化分割。第五,由此使中国商业史、经济史研究乃至整个中国社会历史研究,面对中国历史本体,真正地“转向内在”,重新解释作为历史整体的“社会形态”。唯物史观完全可以由此走出“西方中心论”的藩篱,立足于中国历史,做出更有文明互鉴意义的话语解释,形成带有“常规科学”意义的典范研究成果,从而在科学史上大大拓展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范式效应。

注释:

- ①李伯重:《中国社会经济史学中的“资本主义萌芽情结”》,见《理论、方法、发展趋势——中国经济史研究新探》,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1页。
- ②黄宗智:《中国研究的规范认识危机——社会经济史的悖论现象》,见《经验与理论——中国社会、经济与法律的实践历史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65页。
- ③徐泓:《“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研究范式与明清社会经济史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2018年第1期。
- ④托马斯·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金吾伦、胡新和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9页。
- ⑤阿里夫·德里克:《革命与历史——中国马克思主义历史学的起源,1919-1937》,翁贺凯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5页。
- ⑥曹树基:《清代台湾拓垦过程中的股份制经营——谦论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理论的不成立》,《中国社会科学》1998年第2期。
- ⑦杨师群:《明清城镇不存在资本主义萌芽——与西欧中世纪城市的比较》,《浙江社会科学》2005年第1期;曹守亮:《比较方法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研究——与杨师群先生商榷》,《浙江社会科学》2006年第1期。
- ⑧王学典:《“假问题”与“真学术”:中国社会形态问题讨论的一点思考》,《东岳论丛》2000年第7期;《唯物史观派史学的学术重塑》,《历史研究》2007年第1期;《话语更新、“合法性危机”的消解与唯物史观派史学的学术重塑》,为陈峰《民国史学的转折——中国社会史论战研究(1927-1937)》所作“代序”,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10年。
- ⑨仲伟民:《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研究的学术史回顾与反思》,《学术界》2003年第4期;胡成:《资本主义萌芽与本土化研究的思考》,《史学理论研究》1999年第2期。
- ⑩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486页。
- ⑪莫里斯·布洛克:《马克思主义与人类学》,冯克利、覃光广、陈为、蒙宪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8年,第26页。
- ⑫托马斯·C. 帕特森:《卡尔·马克思,人类学家》,何国强译,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56页。
- ⑬参阅李泽厚:《历史本体论》,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2年,第13页。
- ⑭参阅王戎等著:《马克思主义与20世纪的中国》,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42-49页。
- ⑮参阅陈峰:《民国史学的转折——中国社会史论战研究(1927-1937)》,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33页。
- ⑯李泽厚:《中国现代思想史论》,北京:东方出版社,1987年,第144页。
- ⑰中共中央马列著作编译局研究室编:《五四时期期刊介绍》第1集,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8年,第231页。
- ⑱谭辅之:《最近的中国哲学界》,《文化建设》第3卷第6期,1937年3月。
- ⑲参阅阿里夫·德里克:《革命与历史——中国马克思主义历史学的起源,1919-1937》,翁贺凯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55页。
- ⑳陶希圣:《中国社会到底是什么社会》,《新生命》第1卷第10期,1928年10月。
- ㉑陶希圣:《中国之商人资本及地主与农民》,《新生命》第3卷第2期,1930年2月。
- ㉒重田德:《乡绅支配的成立与结构》,邱添生译,见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2卷,“专论”,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221页。
- ㉓丘旭:《中国的社会到底是什么社会——陶希圣错误意见之批评》,《新思潮》第4期,1930年4月。
- ㉔潘东周:《中国经济的性质》,《新思潮》第5期,1930年4月。
- ㉕潘东周:《中国经济的性质》,《新思潮》第5期,1930年4月。
- ㉖严灵峰:《中国是资本主义的经济还是封建制度的经济——应〈新思潮〉杂志之征》,《动力》第1卷第1期,1930年7月。
- ㉗严灵峰:《再论中国经济问题》,《动力》第1卷第2期,1930年9月。
- ㉘高军:《中国社会性质问题的论战》,见高军编:《中国社会性质问题论战(资料选辑)》,编辑说明,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4年。

②李红岩:《20世纪30年代马克思主义思潮兴起之原因探析》,《文史哲》2008年第6期。

③毛泽东:《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见《毛泽东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626页。

④《毛泽东选集》,哈尔滨:东北书店,1948年,第209页。晋察冀日报社于1944年出版的由邓拓主编的《毛泽东选集》是最早的版本。因为邓拓当时在晋察冀边区,没有像范文澜、翦伯赞、艾思奇等学者一样,进入延安核心理论圈子,所以,他对毛泽东思想的解释权还是相当有限的。

⑤参阅赵璐璐:《资本主义萌芽研究与〈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博览群书》2018年第5期。

⑥李希凡、蓝翎:《关于〈红楼梦简论〉及其他》,《文史哲》1954年第9期;《评〈红楼梦研究〉》,《光明日报》1954年10月10日。

⑦郭沫若虽然没有直接参与社会史论战,但他于1930年出版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其中关于中国社会历史分期及奴隶制、封建制的论说,却对论战各方尤其是“新思潮”派产生了重大影响。参阅阿里夫·德里克:《革命与历史——中国马克思主义历史学的起源,1919-1937》,翁贺凯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37页。

⑧邓云特(邓拓):《中国社会经济“长期停滞”的考察》,《中山文化教育馆季刊》冬季号,二卷四期,1935年10月。该文收入《邓拓文集》第2卷(北京:北京出版社,1986年)时,题目改为《论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停滞”的问题》。

⑨邓拓:《论〈红楼梦〉的社会背景和历史意义》,《人民日报》1955年1月9日。

⑩邓拓:《从万历到乾隆——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时期的一个论证》,《历史研究》1956年第10期。

⑪翦伯赞:《论十八世纪上半期中国社会经济的性质——兼论〈红楼梦〉中所反映的社会经济情况》,《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55年第2期。

⑫吴大琨:《略论〈红楼梦〉的时代背景》,《文史哲》1955年第1期。

⑬李之勤:《关于中国清初资本主义生产萌芽的发展水平问题——和吴大琨同志商榷》,《教学与研究》1956年第2期。

⑭陈湛若:《略论“红楼梦”社会背景——评吴大琨先生的几个观点》,《文史哲》1956年第4期。

⑮吴大琨:《关于略论“红楼梦”社会背景及其它——答陈湛若先生》,《文史哲》1956年第4期。

⑯参阅田居俭、宋元强:《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研究略述》,见田居俭、宋元强编:《中国资本主义萌芽》,成都:巴蜀书社,1987年,第9-108页。

⑰翦伯赞:《关于“封建主义破灭论”之批判》,《中山文化教育馆季刊》第4卷第1期,1937年1月。

⑱参阅王学典:《翦伯赞学术思想评传》,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0年,第142页。

⑲翦伯赞:《关于〈中国通史简编〉》,《新建设》第4卷第2期,1951年5月。

⑳范若愚:《为什么要学习和怎样学习“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北京:通俗读物出版社,1956年,第14-15页。

㉑参阅洪认清:《苏联史学在中国》,《历史教学问题》2012年第3期。

㉒参阅何晓明:《世界眼光与本土特色——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研究》,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8页。

㉓参阅王学典:《唯物史观派史学的学术重塑》,《历史研究》2007年第1期。

㉔参阅赵晓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学术研究与论争》,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2004年,第16页。

㉕吴承明:《中国的资本主义萌芽概论》,见《吴承明全集》第3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第2-3页。该文原为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1卷“导论”部分,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年。

㉖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历史作用》,见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1卷,第754-756页。

㉗吴承明:《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几个问题》,《文史哲》1981年第5期。

㉘吴承明:《中国的现代化:市场与社会》,“代序”,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第8页。

㉙方行编:《吴承明教授关于传统经济的若干论述——1987-2005年与方行的通信》(一),见《吴承明全集》第6卷,第86页。

㉚吴承明:《16、17世纪中国的经济现代化因素与社会思想变迁》,《吴承明全集》第4卷,第347-349页。

㉛傅衣凌:《论中国的生产方式与农民》,《现代史学》第1卷第3、4期合刊,1933年,见傅衣凌:《休休室治史文稿补编》,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17-29页。

㉜傅衣凌:《我是怎样研究资本主义萌芽的》,《文史知识》1984年第3期;《我是怎样研究中国社会经济史的》,《文史哲》1983年第2期,见《傅衣凌治史五十年文编》,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45、39页。

㉝傅衣凌:《从〈红楼梦〉一书谈到清代的社会性质问题》,《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55年第1期,见《傅衣凌治史五十年文编》,第257-264页。

㉞傅衣凌:《明清时代福建佃农风潮考证》,见《明清农村社会经济》,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182页。

㉟傅衣凌:《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几个问题》,《文汇报》1961年12月21日,见《休休室治史文稿初编》,第153页。

㊱傅衣凌:《倾斜型的明清社会经济——论明清资本主义萌芽的历史道路》,见《明清农村社会经济明清社会经济变迁

论》，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367页。

⑭傅衣凌：《明清时代江南市镇经济的分析》，《历史教学》1964年第5期。

⑮傅衣凌：《论乡族势力对于中国封建经济的干涉——中国封建社会长期迟滞的一个探索》，见《明清社会经济史论文集》，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82页。

⑯吴承明：《要从社会整体性发展来考察中国社会近代化进程——在“纪念傅衣凌逝世十周年学术座谈会”上的讲话》，《北京商学院学报》1998年第2期，见《吴承明全集》第4卷，第367页。

⑰傅衣凌：《中国传统社会：多元的结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3期，见《休休室治史文稿补编》，第211页。

⑱李红岩：《从社会性质出发：历史研究的根本方法》，《中国史研究》2017年第3期。

⑲参阅冯天瑜：《“封建”考论》，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255页。

⑳余英时：《中国近世宗教伦理与商人精神》，见《士与中国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574-579页、第444-449页。

㉑卜正民：《资本主义与中国的近(现)代历史书写》，李荣泰译，见卜正民、格里高利·布鲁主编：《中国与历史资本主义——汉学知识的系谱学》，北京：新星出版社，2005年，第190页。

㉒古尔德：《马克思的社会本体论——马克思社会实在理论中的个性和共同体》，王虎学译，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页。

㉓参阅托马斯·C. 帕特森：《卡尔·马克思，人类学家》，何国强译，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56页。

㉔萨米尔·阿明：《不平等的发展》，高铨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6页。

㉕葛希芝：《中国的二重生产方式》，刘志伟、杨晓棠译，载叶显恩主编：《清代区域社会经济研究》，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412、418页。

Rethinking on the Paradigm of "Capitalist Germination"

Zhang Peiguo

Abstract: In the social history debate from the late 1920s to the early 1930s, most of the scholars recognized the mixed pattern of various socio-economic levels in China's feudal society, and the unity of opposites between commercial capital and feudal forces was also the consensus of all scholars. All factions of the debate tried to interpret Chinese history with the theory of social form in order to grasp the history as a whole. Historical materialism has been the significance of paradigm of history since then. In the discussion on the background of *The Dream of Red Mansion*, the scholars generally had a basic consensus that was the blocking effect of the feudal system on the germination of capitalism coexists with a certain degree of concession. The emerging civil groups representing the germination of capitalism had a certain resistance and independence, but they were more fragile and dependent. Later, Wu Chengming and Fu Yiling, who walked out of the theory of capitalist germination, still integrated the theory of mode of production into the new interpretation when they used the modernization theory and structuralism theory to explain the society of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with the times. In the theoretical framework of the Pluralistic interaction between tradition and modernity and the pluralistic structure of traditional society, this paper reinterprets the historical facts faced by the theory of capitalist germination. The historical materialism of starting from the social nature can completely get out of the barrier of Western centrism, based on Chinese history, make a historical dynamic explanation with the significance of mutual learning among the civilizations, and form exemplary research results, so as to highlight the paradigm significance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and Marxist theory.

Key words: Budding capitalism; paradigm; mode of production; historical ontology